联合国 A/C.6/76/SR.19

大 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加西亚·洛佩斯先生(副主席) ..... (西班牙)

嗣后： 阿勒萨尼女士 ..... (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176：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646 (C)

请回收

因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缺席，副主席加西亚·洛佩斯先生(西班牙)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76：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76/192 和 A/76/192/add.1；A/C.6/76/L.2)

决议草案 A/C.6/76/L.2：给予国际太阳能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1. **LeClerc 先生**(法国)说，下列代表团已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比利时、厄立特里亚、挪威、帕劳、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里兰卡、突尼斯。国际太阳能联盟由法国和印度于 2015 年成立。联盟面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目前覆盖了世界上相当大一部分人口。联盟旨在让所有人都能获得清洁、负担得起、可再生的能源。这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和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联盟把联合国及其机构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2. **Raguttahalli 先生**(印度)说，国际太阳能联盟为条约组织。赋予其观察员地位，反映出会员国对可再生能源的坚定信念，将开创绿色能源外交的新时代。而且，这让联盟能根据自身在实施国家方案、从事研究、贯彻公私合作倡议、开展全球知识共享活动方面的经验，为本组织提供宝贵意见。

3. 决议草案 A/C.6/76/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4.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一、二、三、四、五和十章。

5. **Nyanid 先生**(喀麦隆)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说人类的未来取决于当下和将来为保护地球环境所采取的行动，地球是已知唯一的宜居星球。大气污染威胁到文化、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喀麦隆代表团倾向于在指南草案 1 中对“大气污染”采用以下定义：“人类直接或间接向大气层或密闭空间引入或释放某些物质或能量，产生的有害影响超出来源国，危及人类健康，破坏生物资源和生态系统，影响气候变化，损害物质财产或造成气味滋扰的现象”。欧洲委员会 1968 年给出的定义可能也值得考虑。根据这一定义，当外来物质的存在或其成分比例的重大变化可能产生有害影响或造成滋扰时，即认为空气受到污染。同样，应当更加明确地将“大气层退化”定义为“人类于特定时间和特定地点，在特定气象状况下直接或间接改变大气现象，产生重大有害影响，危及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地球自然环境的现象”。

6. 在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中，应当强调要长期减少能源部门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还应当强调要推广旨在促使无害环境、能够产生经济利润的能源系统，特别是基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能源系统得到更多应用的政策和方案。在此类工作中，应当考虑需要做到公平，对发展中国家，包括特别容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得确保其能源供应充足，带动其能源消费上升。

7.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6(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同时想强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常设国际法院“奥德河国际委员会领土管辖权”案、国际法院“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得到了承认，对确保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之间的公平至关重要。喀麦隆代表团还支持指南草案 7(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建议利用气候工程来限制人为造成的气候变化。

8. 关于指南草案 8(国际合作)，喀麦隆代表团呼吁设立国际机构来保护大气层，创建由卫星和地面观测站组成的世界地球观测站，与科学界分享数据。富国承担着许多责任，其中之一是有义务与较不发达的国家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是取得进展的基础。在此方面，应当铭记，眼下世界受到多个问题的困扰，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造成该等问题主要原因之一。

9. 喀麦隆支持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在指南草案 10(执行)中，最好只提及各国的国家体制机制，而非此类机制的细节和内容，因为国家实践并不统一。指南草案 11(遵约)第 2(a)段提到了促进性程序，该等程序要应有关国家的请求，以透明、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执行，以便国家能够在充分保证自身主权得到尊重的情况下，遵守国际法下的义

务。指南草案 11 第 2(b)段带有威胁性质，因此并不妥当。鉴于国家自愿承担国际义务，而且指南草案 12 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指南草案 11 应当写“提醒国家”或“提请国家注意”，而不是“发出警告”。

10. 接下来，他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回顾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某些方面存在法律模糊性，是在《公约》谈判期间引发争议的一个原因，还表示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其内容也令人不解。例如，不清楚“暂时适用”或“暂时生效”是否为适当的用语。而且，不清楚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与条约本身的性质相同，还是构成一项简化形式的单独条约。就此，喀麦隆代表团认为，条约暂时适用的条件更接近条约生效的条件，特别是批准或核准条约的条件。简化形式的条约，也即不经批准或核准在签署时生效的条约，不会引起与暂时适用相同的问题。然而，如条约需要批准或核准才能生效，则会出现全面或部分生效的问题。

11. 因此，鉴于议会批准以庄严形式缔结的条约很重要，喀麦隆代表团对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的范围感到关切。批准是人民通过其代表确保全权代表履行自身任务的手段。因此，条约在获得批准前暂时适用，存在巨大风险。喀麦隆代表团认为，这一风险不能靠单独条约或任何其他手段或安排来解决。此外，议会很可能决定不批准条约的整体或部分内容，包括有赖暂时适用的条款。喀麦隆代表团担心，指南草案可能试图以有害国家主权的方式逐步发展国际法。此外，不清楚如果国民议会随后决定不批准条约，那么个人在暂时适用条约时享受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否有效。准则草案 4 提到的国家声明不能压倒宪法就国家在条约方面采取的行动所作的规定。根据这种声明同意暂时适用，本身就不合法，会导致不完全批准的问题。

12. 准则草案 5(开始)也会引发议会权力问题。起草两项条约，一项须经批准，一项立即暂时适用。这切切实实地满足了立即执行某些规定的需要。但是，该做法并不周全，因为就规定而言，如其执行需要议会批准，则其只能列入需要议会批准的文书。

13. 关于准则草案 6 所说的法律效果，虽需要经过批准，但条约规定某些条款立即或在某个日期生效，在这种情形下，就会出现问题，因为不清楚如果条约最终没有得到批准，业已适用的条款具有何种地位。即使条约本身从未生效，条约的部分内容是否也会继续以简化形式作为条约存在？在实践中，准则草案 6 规定的暂时适用只能对条约不获批即无效的预备条文起作用；如将其用于其他类别的条文，则会丧失法律确定性。还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是，一项多边公约能否在获得批准时，对某些缔约方生效，而对其他签署方暂时适用。如有此可能，那些签署方适用的是公约本身，还是临时的附属协定？

14. 准则草案 7(保留)同样模棱两可，因为它没有澄清可否在《维也纳公约》第二条第一款(d)项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框架之外，就非属行政协定或君子协定的条约提出保留。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仅适用于《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所设想的情形，该条涉及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

15. 准则草案 10(各国国内法、国际组织规则与暂时适用的条约的遵守)可能适用于国际组织，若适用于国家，则情况更为复杂。国内法中的保障措施可防止国家被迫遵守其全权代表因压力、威胁或腐败而接受的义务。因此，一国可正当地援引国内法作为理由，不履行暂时适用下的此类义务。另外，须铭记，暂时适用机制旨在确保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得到迅速适用，可能会忽视重要的细节。如暂时适用导致上述保障措施灭失，则可能增加法律不确定性。

16. 应当通过改进规定、编纂惯例、澄清含糊之处，利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为完善现行法律的手段。主权国家发展了国际法，遵守国际法始终属于自愿，国际法的未来必须由国家决定。

17. **Sakowicz 先生**(波兰)说，国际法委员会的一个做法越来越常见，就是编写从一开始就不打算产生约束力的案文草案。在某些情况下，这有好处，因为不是各国感兴趣的所有专题都适合拟订条款草案。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波兰代表团欢迎载有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和意见的详细文件(A/CN.4/737)，鼓励秘书处继续制作此类文件。它们可为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参考信息。

18. 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它是条约实践的有用工具，能促进条约在国际层面上的运作。在波兰，暂时适用属于例外，因为不

能借助这种方法来绕开议会程序。波兰代表团认为，指南草案充分平衡了关于暂时适用的各种做法和意见。关于保留和善意履行的规定精简后，案文得到了改善。

19.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波兰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为澄清《维也纳公约》的多项规定开展了有益的工作，建议其考虑围绕《公约》的其他规定，例如关于“条约”一词的定义、退约、相互间协定的规定，开展类似工作。鉴于第六委员会在普遍管辖权问题上缺乏进展，国际法委员会不妨协助各国确定普遍管辖权的原则，弄清普遍管辖权的性质和范围，考虑普遍管辖权适用方面的国家实践。

20. **Stellakatos Loverdos 先生**(希腊)在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时说，希腊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与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有关的、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欢迎二读通过指南草案及其评注。鉴于具体规则所规制的多种人类活动均可能对大气层产生影响，希腊代表团特别赞赏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指南草案 9 旨在确保关于保护大气层的规则与源自国际法其他分支的相关规范相互兼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

21. 之所以说指南的总体结构值得赞赏，有一个特别的原因，就是在指南草案 3 所体现的国家应尽义务与指南草案 4、5 和 6 所规定的国家确保实施环境影响评估、以可持续、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大气层的义务之间建立了联系。指南草案 3 规定了首要的注意义务，后续指南草案规定了从这项总括性义务中派生出来的、更具体的义务。关于指南草案 4，希腊代表团认为，当活动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就会引起各国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实施的义务，这没有不妥。该门槛在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判例中、在《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7 中都有坚实的基础。国际法委员会本该为清楚并符合《里约宣言》原则 19 起见，在指南草案 4 评注第(1)段中写明，通知和协商程序应当包括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

2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报告员努力照顾各国表达的各种意见和关切，为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应有的互动和建设性对话树立了典范。希腊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约暂时适用指南草案的评注中采取的做法，也就是国际法委员会承认暂时适用有作用，并具备灵活性和内在自愿性，告诫不要将其用作确保条约生效的替代办法或绕过国内程序的手段。

23. 希腊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指南草案中把重点放在现行法上，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践尚未充分发展的暂时适用方面保持克制。准则草案 2 表示，案文的目的在于“就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的法律和实践提供指导”。所以，国际法委员会如能说明每条指南草案与除《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以外的哪些国际法规则相关，则是有益的。另外，虽然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准则草案 6 评注中对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和生效的法律效力所作的区分，但是欢迎就这一区别给出更加详尽的解释，以当代实践中的相关例子作为支撑。

24. 总体而言，指南草案对暂时适用的关键方面所作的澄清值得称道。希腊代表团特别支持准则草案 4(协议形式)及其评注中的分析，也特别支持准则草案 12(关于在源自各国国内法或国际组织规则的限制之下暂时适用的协议)，其起草方式考虑到了目前的实践和暂时适用内在的自愿性质。

25. **Taufan 先生**(印度尼西亚)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说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 3(保护大气层的义务)、4(环境影响评估)和 8(国际合作)中规定的义务不可分割且相辅相成，是大气层保护方面的支柱。保护大气层的义务包括防止的义务，以及借助国际合作等方式落实执法措施的义务。应当通过对个人和法人采取刑事、行政和民事措施来执行。这就需要在国家层面上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包括把导致大气污染的行为定为犯罪，并开展国际合作。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各国拿出诚意和善意，加强在大气层保护相关法律事项上的合作。

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指南草案 4 评注中的说法，即在确定如何履行实施环境影响评估这项义务时，应当考虑经济行为体的多样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赞成，仅当大气污染或大气层退化等潜在不利影响“重大”时，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7. 接下来，他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说印度尼西亚并非《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方，但毫不怀疑《公约》是围绕这一专题拟订指南草案的适当基础。暂时适用可解决与满足条约生效条件有关的某些困难；然而，绝不该损害条约的最终目标。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对希望在条约生效前暂时适用条约以满足眼前利益的国家有帮助。但是，各国保留决定是否暂时适用条约的权利。最后，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自己的做法以及对暂时适用作出的规定。

28.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主持会议。

29. **Maille 女士**(加拿大)说，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它能帮助协调各国对暂时适用的使用，进而加强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它还对《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某些方面作出了澄清，而且就条约中与暂时适用有关的规定应当纳入的要素提供了指导。指南草案附件里给出的例子在这方面特别有用。

30. 暂时适用是加拿大条约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尽管这种适用办法由于比在条约生效时适用条约更复杂，不受加拿大政府的青睐。在加拿大，条约签署后可暂时适用，但前提是无需为此采取立法措施。如需采取这种措施，则将暂时适用推迟到该措施生效之时。在实践中，暂时适用有时仅限条约的具体规定。必须确保关于暂时适用的规定能反映缔约方的意图，同时铭记需要做到连贯、统一。加拿大政府期待通过使用指南草案，改进自身做法。

31.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加拿大代表团承认，大气退化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该专题关乎处理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消耗等问题的平台所做的工作。然而，应当铭记，现有的一些国际框架涉及与大气污染有关的问题。在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中，许多案文似乎是其他实体当前工作的写照。必须确保指南草案的解释和执行不会无意中与其他机构开展的立法和政策工作发生冲突。此外，加拿大政府支持采取措施，增进规制国际法不同领域的制度之间的一致性、兼容性，但绝不能低估或弱化此类措施的复杂性，在寻求消解不同制度的潜在冲突或重叠之处时，应当考虑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

32. 尽管有些指南草案从措辞上来看不具约束力，但是有些指南草案所含短语似乎带有较大的强制性，比如“各国有义务”，仅就指南而言好像过于强烈。如果指南只是重述既有国际法规则，那么这种措辞可能并无不妥；然而，习惯国际法下的某些义务就算可能延伸到大气层保护，指南草案的评注并没有一以贯之地清楚说明国际法委员会确定此类义务存在的方式。因此，加拿大认为，指南草案不具法律约束力。

33. 关于今后的工作，加拿大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国家关系中的任意拘留问题，这是国际法领域新出现的一个问题，位于领事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交集。超过 65 个会员国赞同加拿大于 2021 年 2 月发起的《反对在国与国关系中任意拘留的宣言》，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最近一份年度报告(A/HRC/48/55)中审查了《宣言》。在国家关系中，把任意拘留作为杠杆，有悖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可能破坏国家之间的信任和友好关系。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与国际法委员会和所有会员国一道开展工作，禁止这种不可接受的做法。

34.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采用了混合模式，这种模式不同寻常，经证明存在挑战，因为研究和制定法律规则需要面对面地开展交流、起草案文、调查文献。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亲自前往日内瓦出席部分会议，是难能可贵的。

35. 尽管有困难，国际法委员会仍在多个复杂、紧迫的专题上取得了进展，而且着手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开展工作。这是一个关键的新专题，在多个国家的倡议下，被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六委员会可确保国际法委员会在专题的选择上，以各国的实际需要为指导，让各国有机会就国际法委员会计划列入工作方案的专题发表意见、提出新的专题，或许可为此目的成立一个工作组。第六委员会还可以在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中，针对各个专题的相对优先次序列入一项规定。有些专题是各国迫切关心的问题，应当优先审议，有些专题则涉及需要广泛研究的系统性国际法问题，比如与国际法渊源有

关的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两个这样的专题——“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一般法律原则”。

36. 他提请注意，国内和国际法院倾向于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就好像它们是国际习惯法规则的体现，尽管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所有条款草案并非最终都被用作国际公约的基础。因此，为加强国际法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起见，第六委员会在决议草案中不仅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成果，而且表示注意到各代表团的评论，是有帮助的。

37. 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以及载有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条款实例的附件草案，可供各国和国际组织在今后的国际条约谈判中使用。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的，暂时适用机制虽然很有必要，但在本质上属于例外。暂时适用的目的是，在紧急情况下，使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立即生效或加速生效。应当避免不合理地广泛使用这一机制。不得借暂时适用，绕开国内程序或取代据以使条约生效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他欢迎总评注第(3)段中的主张，即指南草案并未确立任何支持暂时适用条约的假设，它提供的是在确有必要时采取暂时适用的实务指南。

38. 关于可能移至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工作方案的专题，其中一个希望较大且与各国相关的专题是“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国际法委员会研究“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这一专题可能也有用处。鉴于国际组织发挥的作用日益突出，直接影响到国家甚至公民的权利和责任，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和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适用的规则值得国际法委员会或第六委员会予以更加密切的关注。COVID-19 大流行对日常生活、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产生了影响，有关法律问题也值得国际法委员会处理。

39. **Gajić 先生**(塞尔维亚)说，需要就条约的暂时适用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完成对该专题所有方面的审议，为国际条约法这个十分敏感的领域提供适当的指导。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但准则草案 3 中“在……生效前”一语有问题。在暂时适用期间，不确定条约是否会真正生效。因此，对暂时适用的定义应当把开始和终止纳入考虑。虽然可以合理地假设，暂时适用通常会在条约生效时终止，但是暂时适用也可能由于其他原因而终止。例如，就像准则草案 9(终止)所设想的那样，如某国或某个国际组织通知其他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其无意成为条约缔约方，则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终止。这条准则草案还反映出，在其他情况下也可能终止暂时适用；不过，它显然脱胎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也就是应当在开始暂时适用前就这种可能的情形达成一致。在暂时适用期间，不能确定各国和国际组织是否仍会表示同意受条约的约束；应当在指南草案及其评注中清楚体现这种不确定性。

40. 虽然塞尔维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意见——暂时适用的总体目的是为条约生效做准备或为条约的生效提供便利，但是可能出现这样一种情形，即一方恶意行事，试图从暂时适用中获利，却根本不打算表示同意受有关条约的约束。就此，应当指出，准则草案 8(违约责任)没有充分处理非法终止暂时适用的情况。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当更加详细地分析终止暂时适用可能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回答这种终止是否会引起国家责任这一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应当进一步研究准则草案 8 和 9 之间的关系，就国家实践和恶意行事的当事方可能承担的后果提供指导。

41. **Bouchedoub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保护大气层指南草案在国际法委员会获得通过，已被提交大会，其编写适当考虑了正在进行的政治谈判和现有文书，包括关于气候变化、臭氧消耗、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和现有文书，而且不妨碍国家及国民的责任、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欣见指南草案 5(可持续利用大气层)显然采用了平衡的办法，承认可持续发展的概念以及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的必要性。

42. 他提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说准则草案 3(一般规则)规定，如条约本身如此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协议如此办理，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于条约在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生效前暂时适用，这注重各方的意愿，体现了“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同样，准则草案 6(法律效果)强调善意，以免暂时适用遭到不当利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赞赏准则草案 7(保留)，其

中写道，指南草案不妨碍与对条约或条约之一部分的暂时适用提出的保留有关的任何问题。

43.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继续选择能反映各国需要、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先进阶段的专题，特别是能反映国际法近期发展的专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欣见，安排国际法委员会以混合形式举行会议，远程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阿尔及利亚希望 2022 年召开国际法讨论会，吸引尽可能多的青年法律工作者参加，适当地进行地域分配以反映各种法律制度。

44. 最后，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希望会员国在国际法委员会选举中对候选人艾哈迈德·拉腊巴给予支持，艾哈迈德·拉腊巴在国际法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专业知识。

45. **Ikondere 先生**(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努力处理已有的、新的、正在显现的国际法问题，包括大气层保护。在此方面，乌干达特别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中的准则草案 8，因为国际合作是保护大气层免遭高度污染的关键。

46. **Waweru 先生**(肯尼亚)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的工作取得了成果，产生了一套指南草案和评注，涉及关于生态系统保护的各套规则与国际法其他相关领域之间的相互关系。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案文是一个良好的出发点，供各国审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更广泛的问题，而环境保护是肯尼亚政府的重中之重。肯尼亚是联合国环境大会的东道国，支持为遏止环境退化和气候变化引发的不利事件所做的一切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开展工作，应对这些威胁。因此，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序言和指南草案，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47.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肯尼亚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认为这是一个灵活、自愿的工具，可协助希望在条约生效前实施条约规定的国家。

4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选举，肯尼亚自豪地提名了一位女性候选人菲比·奥科瓦，请各代表团给予支持，铭记国际法委员会务要把性别均衡、性别均等、性别公平作为实现性别平等的第一步。而且，应当考虑到其他因素，比如地域代表性，以及从业人员和学者在国际法委员会内都得到代表的重要性。

49. **Romanska 女士**(保加利亚)提到“保护大气层”专题，说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为澄清这一主题作出了重大贡献，指南草案获得二读通过。保加利亚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序言草案和指南草案，将之作为该决议的附件，并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予以分发。

50. 指南草案 9(相关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1 段特别有价值，因为它规定，在解释及适用国际贸易和投资法规则、海洋法规则以及国际人权法规则等其他相关的国际法规则时，应当尽可能产生单一一套相互兼容的义务，以避免冲突，而且应当遵守载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包括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丙)项，以及习惯国际法原则。国际法委员会还在指南草案 2 评注中明确指出，如指南草案 2 第 2 段所述，指南草案不处理污染者付费原则、谨慎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问题，但这不意味着上述原则在法律上毫无意义。

51. 保加利亚同意国际法委员会的决定，把已经成为政治辩论对象的可能原因从大气污染的定义中排除。在这方面，保加利亚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适当注意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是一项行为义务，而不是一项结果义务。指南草案 5 第 2 段设想，将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大气层保护的需要结合起来，措辞平衡且务实。保加利亚还赞同指南草案 12 所说的，利用科学专门知识和平解决与保护大气层有关的争端。这种做法符合国际环境法领域的现代标准，也符合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

52. 接下来，她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说指南草案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没有解答的问题给出了实际指导和澄清。关于保加利亚宪法法院就暂时适用的初步问题所作决定的法律意见提到了指南草案。经证明，这一机制也有助于适用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起草的国际文书。

53. 保加利亚欢迎在指南草案 1(范围)中纳入国际组织，以及在指南草案 8(违约责任)和指南草案 9(终止)的评注中所作的澄清。保加利亚还欢迎列入国家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汇编，并且附带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不同地理区域的例子。保加利亚政府遵循国际法委员会的指南草案，制定了选入条款，暂时适用《修正欧洲委员会<关于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公约>的议定书》。

5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她表示保加利亚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为保加利亚著名的法律工作者、外交官、国际法委员会前主席、“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专题特别报告员亚历山大·扬科夫法官举行虚拟纪念会。保加利亚根据国际法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所做的工作，修正了国内法，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挑战。保加利亚代表团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以混合形式召开所遇到的困难，希望今后在必要时能够应用汲取的经验。

55. 保加利亚代表团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选举即将进行，这是缩短委员结构与性别均等目标之间距离的契机。保加利亚还希望国际法讨论会在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讨论会是一个独特平台，用于向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青年工作者介绍国际法，已成为该领域国际合作最为成功的典范之一。

56. **Arumpac-Mart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提名了一位候选人，参加任期为 2023-2027 年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选举，代表菲律宾的混合法律传统，分享菲律宾的国家实践，帮助联合国会员国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议程。她希望第六委员会成员支持菲律宾候选人。

57. 接下来，她谈到“保护大气层”专题，说大气层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一自然资源，是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之一，也是共享、共有、有限的资源，已成为一个共同关心的问题。菲律宾重申自身立场，即各国有保护大气层不受人类活动影响的一般义务，而且有就此开展合作的相应义务。

58.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二读通过的指南草案，菲律宾欢迎序言部分条款强调大气污染和大气退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大气层与海洋的密切相互作用、低地沿海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的特别处境；承认子孙后代的利益。后者作为一个原则，近 30 年来一直是菲律宾法律和判例的一部分。在 Minors Oposa 等人诉 Factoran 案中，菲律宾最高法院认定，起诉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要求其取消所有现行伐木许可协议并不再签发该等协议的未成年人，具有代表他们这代人以及尚未出生的一代人采取行动的法律地位。该决定的基础是环境法中的代际责任概念。

59. 菲律宾代表团注意到，根据指南草案 1(用语)(b)分段，“污染”一词仅指影响超出来源国的污染。鉴于大气是气体的连续体，难以确定何种程度的污染对来源国以外的国家没有影响。把指南草案的范围局限于有越界影响的污染，虽然符合特雷耳炼锌厂仲裁案关于国家间责任的裁决，但是没有触及国家保护本国居民免受污染的义务。

60. 指南草案突出了若干积极的国家义务，包括：指南草案 3 规定了保护大气层的义务；指南草案 4 要求，如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可能对大气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各国要确保环境影响评估得到实施；指南草案 8 写明了各国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合作的义务。按照指南草案 11(遵约)，各国应当善意地遵守相关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案文是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阐明该等积极义务似与这一性质不符，但菲律宾代表团欢迎将之纳入指南草案。

61. 菲律宾代表团明白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受到各种限制，对特别报告员取得确切成果，既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许多国家的愿望，又标志着相关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深表感谢。

62. 接下来，她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在提及国际法委员会二读通过的条约暂时适用指南草案时说，宜列入一项解释规则，据以认定条约不得暂时适用，除非条约或其他文书的案文明确、清楚地规定可以暂时适用。此类规则符合菲律宾的实践，照顾到这样一种国情，也就是行政部门既要开展条约谈判，又要与其他机构分享外交政策权力，因此不能推定可以在这种权力分享之外暂时适用。

63. 在菲律宾，按照关于国际协定谈判和批准准则的第 459 号行政命令，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

十五条，任何条约或行政协定都不具有暂时效力，除非外交部经与有关机构协商后认定，这样做显然能维护迫切的国家利益。在行政命令中，“暂时效力”一词的定义是，“谈判进程的一方或双方承认，在国内关于协定效力的要求得到满足前，认为协定生效”。因此，菲律宾明显对赋予条约暂时效力感到犹豫，担心这可能导致内部关于表示国家同意受条约约束的规则得不到遵守。因此，高度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更加精准地确定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更加明确地区分暂时适用和生效所作的努力。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请秘书长编写一卷《联合国法律汇编》，汇总各国和国际组织在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实践，以及与该专题有关的其他材料，这有助于各国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指南草案和别国的实践评估和审视现有的内部准则。

6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菲律宾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纳入长期工作方案这一决定。菲律宾还欢迎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希望讨论囊括加强与第六委员会关系的问题。菲律宾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就现有工作方案中的专题取得进展，指出以混合形式开展工作面临挑战，限制了可供决策和谈判的时间，减少了群体协作的机会。菲律宾代表团希望能在 2022 年召开国际法讨论会，以便国际法委员会与法学家、教授、政府官员进行互动。

65. 她关切地指出，近年来预算吃紧，导致预算资源减少，低于国际法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秘书处整个实务团队出席委员会年度会议所需的水平。为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充分、足够、可预测的资金，对确保世界上所有主要文明形式和主要法律制度的代表性十分重要。而且，应当为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及特别报告员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包括用作特别报告员的酬金。菲律宾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为此目的设立信托基金的建议。

66. **Gómez-Robledo 先生**(“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报告员)说，感谢会员国认可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以及他本人对此所作的贡献，感谢会员国的支持和信任。国际法委员会从围绕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伊始，就认识到必须采用平衡的做法，努力确保条约的暂时适用指南草案不会成为一份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诉诸暂时适用的文书，毕竟这种机制依旧只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因为生效仍是条约的自然使命。尽管如此，考虑到已有的大量实践，采取了务实的做法，希望事实能够证明指南草案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决定暂时适用时可资使用的工具。他感谢国际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宝贵支持，包括编写工作中需要时常查阅的备忘录。他在拟订指南草案时，一直把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放在首位。这样的国家占本组织会员国的四分之一，却由于各种原因没有机会接触国际法领域的专家。

67.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章和第九章。

68. **Luteru 先生**(萨摩亚)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治理的有效法律制度。然而，正如该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所表明的，《公约》起草者没有预见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对这一法律制度构成的挑战。不可否认，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出了严重的国际法问题，但这个问题也牵涉到整个国际社会。

69. 在有关沿海国正式承认的大比例尺海图上标出的世界各地沿海平均低水位线是目前根据《公约》用于测量海区的正常基线。由于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今后这些物理点可能会发生变化，但《公约》没有明确表示这对海区意味着什么、由此会产生怎样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在适用《公约》时，应当尊重该等权利和应享权益。他赞赏地注意到第一份问题文件第 104(e)和(f)段所列初步意见，特别是其中认为《公约》没有禁止以维持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为基础的办法。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领导人最近发表了一项《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在里面申明一旦太平洋岛屿确定了海区并将其通知秘书长，海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将持续适用，不会减少。

70. 许多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把区域国家的实践作为基础，通过了旨在永久维持海洋界限的法律，包括使用地理坐标描述其海洋边界，确定 200 海里以

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中立决策进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款(b)项还规定，应当在解释条约时，考虑“嗣后在条约适用方面确定各当事国对条约解释之协定之任何惯例”。鉴于这种嗣后实践，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一份问题文件中指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国没有义务在向秘书长交存海区坐标或海图副本后予以更新。

71. 考虑到小岛屿国家的领土可能因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而被完全淹没，国家地位、无国籍状态、气候引发的移民问题直接关系到太平洋区域。根据国际法，假定国家成立后，即一直存续，如有确定的领土和人口，就尤其如此。然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近期报告中得出结论认为，全球变暖程度会超过《巴黎协定》确立的把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 C 之内的目标，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真正担心的是，有朝一日，海洋会夺走世代居住的家园或迫使人民离开。因此，迫切需要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在国际法方面对国家地位的影响。在这方面，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期待研究组就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相关问题开展工作。

72.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与会)同时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说考虑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工作属于初步性质，而且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问题之间存在密切联系，任何建议都需要由整个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只有在提出第二份问题文件并对相关法律渊源、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开展一切必要的进一步研究之后，才可能做到这一点。

73. 欧洲联盟十分注重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因此，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76/10)第 267 段强调的普遍一致意见，即根据 2018 年编写的专题提纲(A/73/10，附件 B)，研究组不会提议修改《公约》。国际法委员会和研究组在审议和讨论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不同法律问题时，应当铭记这一总体办法，而且应当以两份问题文件为基础进行审议，两份文件要列出与海洋法、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

74. **Harm 女士**(斐济)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说，太平洋岛屿国家与海洋有着深刻的联系和深切的依赖，海洋是其地理、文化、经济的核心。太平洋岛屿国家过去、现在、未来发展的基础都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保障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太平洋岛屿国家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更是一个现实且紧迫的问题，引发的发展和安全问题交织叠加。

75. 关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论坛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办法是保护海区，同时维护《公约》作为全球法律框架的完整性，海洋中的所有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在此方面，论坛成员于 2021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这是论坛成员就如何适用《公约》关于海区的规则所持意见发表的正式声明。《宣言》是围绕海平面上升问题及其与海区的关系，提出的一个深思熟虑、合理适度、有针对性的办法，对《公约》作出了善意解释，陈述了论坛成员目前和今后根据这一解释打算采取的做法。不止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太平洋区域以外的低地国家等其他国家，都需要保持海区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她重申，尽管出现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但是通过保护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可以满足这种需要。

76. 太平洋岛屿论坛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承认海平面上升问题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地国家至关重要，并支持上述《宣言》，就像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今年早些时候发表的《领导人宣言》中所做的那样，在本国和所属集团呼应上述《宣言》的核心内容，

77. **Challenge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发言，说联盟成员——39 个小岛屿和低地发展中国家——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特别大。其领土包括大片海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分配的海区对国家地位、经济、粮食安全、医疗卫生和教育前景，甚至对自身独特的文化和生计都至关重要。由于海平面无情上升，所有这些因素目前都受到威胁，而谈判《公约》时并没有考虑到这一点。因此，小岛屿发展

中国家决心参与发展对自身有影响的国际法。要求把“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提交了书面意见，在某些情况下，还首次与国际法委员会进行了接触。而且，为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作出了贡献。

78. 在近期召开的虚拟峰会上，联盟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了一项宣言，在里面“申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义务不断审查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在将海图或地理坐标表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后予以更新，无论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带来任何物理变化，这种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该宣言反映了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实践，呼应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此前的一项宣言，以及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份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和A/CN.4/740/add.1)中的初步意见。

79. 在海区方面，需要保持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也通过维持基线、从基线起量的海区外部界限以及这些国家的应享权益得到满足。联盟会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宣言中申明，可维持其海区、权利和应享权益。

80. 关于维持海区及由此产生的应享权益，一系列国家实践继续发展。过去一年，有更多关于国家实践的例子受到注意。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已采取政治和立法措施，维持基线和现有海区范围，为此通过了国内法、缔结了海洋边界协定、交存了海图或坐标以及声明。这种国家实践与法律确信相结合，是新出现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证据，也可以将之视为能用于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关规定的嗣后实践。虽然现有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也许尚不足以引出存在一般性习惯规则的结论，但联盟相信趋势正朝那个方向发展。

81. 关于进一步分析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294段概述的问题，包括确定与专题有关的其他相关法律来源，她重申联盟的建议，即近来在气候变化和海平面持续上升的背景下形成的国家实践与研究组的审议最相关。不清楚的是，1958年日内瓦海洋法公约，特别是在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处于殖民管理下时通过谈判形成的准备工作文件，与当前情况下对海洋法的解释有何关系。

82. 联盟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考虑小岛屿和低地国家的观点，小岛屿和低地国家相信国际法的衡平作用。

83. **Sverrisdóttir 女士**(冰岛)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国际法委员会第3527次会议上就这一专题发表总结意见时表达的看法(A/CN.4/SR.3527)，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之前，需要进一步审议若干实质问题。特别是，还需要努力妥善处理关于国际法下罪行属事豁免例外的第7条草案。这条草案在国际法委员会得到暂时通过。北欧国家重申，支持第7条草案，坚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强调务必使条款草案与《罗马规约》相协调。

8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提出的条款草案，北欧国家赞成在第18条草案中明确提及承认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制度的自主性。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妨碍”条款是这样做的适当手段，不会超出条款草案的范围，也不会在任何规则之间产生等级关系。相反，它只是将打算保持其有效性和不同适用领域的不同法律制度分开。因此，北欧国家支持第18条草案的措辞。考虑到第18条草案与第1条草案第2款有相似之处，都包含“不妨碍”条款，北欧国家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应当把第18条草案作为第3款，列入第1条草案。

85. 关于拟议的第17条草案(解决争端)，北欧国家重申自身意见，即解决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的机制能为两国提供确定性，帮助降低为政治目的滥用这一程序的可能性。北欧国家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可以把条款草案中提出的程序机制视为一个整体，意在平衡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也可以把解决争端条款视为最后的程序保障。就此而言，似乎最好列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北欧国家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最后成果可能与第17条草案的内容相关。

86. 关于第 17 条草案第 3 款，北欧国家指出，如法院地国有义务在主管机关作出最后裁定前，暂停行使管辖权，则法院地国将被迫放弃对官员的羁押。如主管机关的裁定对法院地国有利，重新羁押相关个人会极其困难。因此，第 17 条草案第 3 款可能产生实际影响，扭曲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的利益平衡。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一些委员表达的意见和质疑，宜进一步研究这项条文。

87. 接下来，她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回顾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近期报告中明确指出，人类活动使大气、海洋和陆地变暖，海平面到 2100 年以后仍会上升，在几千年内都将保持在较高水位，不论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了什么行动。尽管海平面上升的幅度和速度取决于减排的速度，但由此产生的变化是深远的。该等事态发展是全体会员国都关心的问题，但有些国家，特别是基本没有造成气候变化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有些国家的领土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淹没。除此之外，海平面上升还可能导致土地退化、周期性洪水和淡水污染。国际法委员会在针对海平面上升牵涉的法律方面问题开展的工作中，应当把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看成一个业已经过科学证明的事实。

88. 北欧国家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研究三个分专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有关的问题，审议这一专题，把研究结果列入关于整个专题的最后实质性报告。

89. 关于第一个分专题，北欧国家认为怎么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公约》是关于现代海洋法的主要条约，自 1982 年通过以来，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它提供了可预测性和稳定性，其普遍性和统一性应当得到保障和加强。《公约》与任何其他法律文书一样，应当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加以解释，但是，现在评论海平面上升对《公约》的确切法律影响还为时过早。

90. 由于需要进一步讨论分专题的几个方面，北欧国家欣见研究组拟扩大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等问题的研究。鉴于海洋法的法律、科学和技术方面之间有相互作用，北欧国家还支持这样一个商定的意见，即如果证明有用，研究组可以有选择地、有限制地邀请科学和技术专家。

91. 重要的是，把气候变化应对工作中的法律和政治方面分开。北欧国家致力于采取紧急气候行动，同时参与有序开展的讨论，以期在法律上进一步澄清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各种问题。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